

# 以检之名 携手“童”行

## 胶州：“四个抓手”全面监督“一号检察建议”落地生根

“我长大后也想成为一名检察官，像检察官姐姐一样穿上那身检察蓝，走在维护公平正义的法治道路上……”胶州市洋河小学四年级的一位小学生在参加完胶州市检察院组织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后，在给该院检察官的一封信上写的一段话。

今年4月，省检察院下发《关于监督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工作实施方案》后，胶州市检察院高度重视，积极探索，创新“四个抓手”全方位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切实将其作为全年的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并确保监督实效。

### 以履职办案为抓手

#### 加强对青少年综合司法保护

“我们在调研分析所办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基础上，借脑借力，联合市教育和体育局共同发起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旨在通过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和家长的三方作用，全面提升青少年的自我保护意识，为他们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胶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廷祥向前来该院调研未成年检察工作的青岛市检察院未检处调研组一行这样介绍。

据悉，胶州市检察院与该市教育局和体育局联合发起“护航明天”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从信息通报、入职查询、职业禁入、历史排查等方面全面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综合保护，督促该市教育局将该项工作纳入对教职员工的考核评价指标，作为师德师风考核的一部分实行一票否决。在此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胶州市检察院在分析数据、

实践论证的基础上，与市公安局会签了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从一站式询问、社会救助、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方面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规范保护；与该市心理康复医院展开多方面合作，共同打造涉案青少年心理疏导基地，同时聘任医院专家联合成立涉案青少年心理咨询委员会，随时为涉案青少年开展心理测评以及制定有针对性的后期心理疏导计划。

### 以创新形式为抓手

#### 打造青少年普法教育胶州样板

“我们在开展‘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和‘检察官普法进校园’活动的基础上，突破以课件进行宣讲的传统形式，创新普法形式，借助微视频等现代科技手段及直播平台实施普法，深受师生欢迎。”胶州市检察院分管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闫凤生说。

据了解，胶州市检察院以该院办理的一起非法校园贷案件为素材，量身打造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微电影《美丽“贷”价》，已于7月份强势登陆《学习强国》平台，进一步扩大了受众范围；与喜马拉雅APP平台合作音频普法栏目《以检之名》，所播案例素材均来源于胶州市检察院所办理的真实案例，采用受众喜闻乐见的广播剧形式，通过还原案例、情景再现、系列播讲等手法，将该院办理的典型性、代表性案例进行二次创作。自2018年10月以来，已累计播出27期，点击量已经超过60万人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 以检察建议为抓手

#### 构筑平安校园防护网

据悉，胶州市检察院针对今年办理的三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均有来自同一学校的在校学生参与的情况，通过深入分析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的原因，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并进行公开宣告送达，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为第三方参加，学校在收到检察建议后，专门对学生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针对一起因非法校园贷引发的非法拘禁恶性案件，向涉案学生所在学校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学校加大对学生合理消费以及合法贷款的重要性认识，及时整改安全管理制度方面的漏洞，避免类似案件再次发生，该检察建议被评为“山东省优秀检察建议”；联合市教体局对辖区内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拉网式督导检查，针对学校位置、学生年龄及有无寄宿制等不同情况，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针对未成年人娱乐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制发检察建议，该市长高度重视并予以批示。为此，相关部门专门制发了《游乐设施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以风景区、公园、广场、幼儿园及商场等场所为排查重点，对本领域和本辖区内的游乐设施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确保游乐设施场所的安全运营。

### 以社会支持体系为抓手

#### 给孩子有温度的检察守护

今年，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时，胶

州市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通过走访发现，两位未成年被害人的家庭非常贫困、生活难以维持。在送去慰问品的同时，为了进一步缓解被害人家庭的经济困境，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与青岛微尘基金会取得联系，在全力帮助两位未成年被害人准备申报材料的基础上，经多次对接协调，畅通微尘绿色救助渠道，为被害人争取微尘爱心救助金两万元。被害人家属专程从外地赶来送锦旗表示感谢之意。

据悉，胶州市检察院与该市妇联对接，共同发起旨在关爱妇女儿童公益活动；与市公安局联合，以已有的禁毒教育基地为平台，利用国际禁毒日、禁毒教育法治周等活动，组织中小学生走进基地实地参观接受教育，帮助他们树立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自我保护意识；与团市委合作，共同组织模拟法庭大赛，通过亲身体验庭审现场，提升孩子法治观念和素养，营造全市青少年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与市教体局联合，共同组建“护航明天 园丁先行”信息员小组，通过发动中小学班主任、团委书记、大队辅导员以及其他教职工的力量，建立学校隐患线索反映机制、事故及时报告机制、整改反馈机制以及法治教育宣传机制等等，构筑平安校园环境，确保师生关系和谐有序，为孩子成长进步保驾护航。

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工作并非一日之举，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也不会一蹴而就。胶州市检察院已经把“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情况作为当前以及今后的重要任务，久久为功，常态推进，全方位保障“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工作落到实处。

丁彩彩 丰建平 林欣

## 德州检察机关干警获评

### “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

由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日报社主办的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日前揭晓，德州市检察院干警高志祥、宁津县检察院干警时立军光荣入选，其中高志祥连续两年获此殊荣。

据了解，去年以来，德州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部门和干警紧扣检察工作中心，找准切入点，积极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大力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全方位、立体化、多角度宣传报道全市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新业绩、新成效。先后在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山东电视台、检察日报、山东法制报等重要媒体的重要版面、重要位置刊播稿件1490余篇，其中山东法制报头版头条15篇；编发制作新媒体作品2600余条，被高检院、省院、正义网等转发160余条，市院官微粉丝由2000人增长到6.9万余人，影响力25次荣获全国、全省排行榜冠军，连续两年荣获“德州市十佳政务微信”荣誉称号。8件作品在全省新媒体大赛中获奖，市院荣获组织奖，陵城区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检察新闻宣传先进单位，4个基层院和4名干警分别被评为山东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全面展示了检察机关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改革发展业绩，和新时代人民检察院秉公办案、司法为民、恪尽职守、清廉如水的良好形象，为全市检察机关“争一流、走前列”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

冯欣好



为进一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生，8月22日，诸城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联合教体局相关科室，对辖区内的培训机构进行了联合执法检查。目前，诸城市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共有132家。这些培训机构招收了大量的学生，暑假期间更是人满为患。检查组随机抽查了6家培训机构，发现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对此，检查组要求培训机构及时整改到位，稍后将开展复查。对于复查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同时，诸城市检察院将稳步推进各项监督落实工作，建立检教合作长效机制，与多部门形成合力，全力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王香玲 王德娥 摄

## 刚柔检花

### ——记济南市优秀党员、历城区检察院二级检察官张洁

29岁的张洁，在济南市历城区检察院批捕、公诉业务岗位工作近十年，从内勤、书记员一步步扎实工作，积累经验，走向成熟，勇挑大梁，现任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员额检察官。

面对犯罪分子，她刚直不阿、铁面无私；面对无辜被害人，她柔情似水、无限爱护；这位90后女检察官用爱心、正义、责任担当起一份党和人民交给的使命。先后被评为全市侦查监督优秀办案人和全省侦查监督业务能手，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人才库。今年7月，张洁被评为“济南市优秀共产党员”。

#### 脚踏实地 心系百姓

不满29岁的张洁，却已经是工作10个年头的“老同志”了。她始终保持一颗初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个标准开展工作，在办案中时刻心系百姓的疾苦，设身处地为百姓着想，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刚参加工作的那一年，在济南市南部山区发生了一起连环盗窃案，4名犯罪嫌疑人，在南部山区各村庄疯狂作案十余起，趁夜间村民休息之机，将农民辛苦饲养的70余只山羊盗窃一空。这对于经济困难、将养羊作

为家庭唯一收入来源的村民来说无异于晴天霹雳。犯罪分子被抓了，但村民最关心的是他们的羊还能否追回。本着伸张正义，更要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的宗旨，检察官与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对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反复释法说理，对其讲明积极退赃退赔可以从轻处罚的法律规定，敦促其尽量退赃退赔。通过多方面的工作，最终犯罪嫌疑人拿出6万元赔偿款。就在春节前夕，检察院与公安机关组织了这次赔偿款发放活动，将6万元如数发放到了被盗村民的手中。当村民们用颤抖的双手接过赔偿款时，所有的语言和感动都化作冬日里的一股暖流，让年轻的张洁感到一切付出都是“值得”的。

#### 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

“努力让人民群众中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的这句话总是萦绕在张洁耳边。工作中她以此为目标，利用过硬的业务本领，努力维护公平正义。自从从事检察工作以来，张洁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342案503人，审查起诉案件40案65人，未出现过一起错案。作为第一检察部的业务骨干，张洁承办了大量疑难复杂的案件。2016年3月的一天，辖区内发

生了一起交通肇事案，女大学生安某夜间驾车将一名七岁幼童撞倒，撞人后不仅不报警施救，反而在由同车人张某某将幼童抱至路边绿化带后，二人驾车逃之夭夭。幸亏幼童的奶奶就在案发现场，及时拨打120后将幼童带至医院救治，幼童无生命危险，但已构成重伤。该事故发生后，经网络媒体以“幼童被撞飞后扔绿化带”为题进行报道，引发舆论广泛关注和热议。嫌疑人归案后，网上要求以故意伤害罪甚至故意杀人罪对肇事者进行处罚的声音也不绝于耳，一时间，所有的目光都聚焦到了公安局和检察院身上。

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根据院领导的安排，张洁第一时间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经了解在案证据，张洁认为对肇事司机安某认定为交通肇事逃逸没有问题，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刑事责任。但对于张某某，公安机关并未将其列为犯罪嫌疑人，而是给予了行政处罚。张洁认为张某某在明知安某交通肇事的情况下帮助其逃匿，并在之后的几天里为安某提供藏匿的地点，其行为已涉嫌窝藏罪，并建议公安机关以此作为侦查方向，将张某某由行政拘留转为刑事拘留。之后，公安机关完善证据后将张某某提请批准逮捕，检察院以涉嫌窝藏罪对张某某批准逮捕。但此时被撞幼童的父母提出了异议，他们认为

#### (上接第一版)

接下来，他和村里董书记又马上驱车到龙门口水库管理处交款，水流带着村民的希望缓缓流出。他和董书记沿着10华里的水渠，紧张查看着水流情况。流经大坡村，有一处30余米的高渠，架在两山中间，为了探查水流，颜茂华和董书记从旁边山坡爬到高渠上。董书记是名参加过战的老兵，他拖着五级伤残的腿上山下坡，毫无怨言，颜茂华心中的敬仰之情油然而生。

在流过谢家、二甲等村后，下午1:00，水流终于来到郭格庄村地界。老百姓欢呼雀跃，拖拉机早已在渠边严阵以待。随着水位的逐渐上升，霎时间，百余台机器同开齐鸣，轰隆隆的发动机声响彻整个村庄。老百姓1000多亩果园保住了，秋后丰收在望，他们脸上洋溢着开心的笑容。这笑容是对村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肯定，对颜茂华这名“第一书记”工作的嘉许。

在抗旱保收的日日夜夜，每当傍晚回到宿舍，颜茂华的胳膊晒得又红又痒，痛苦难当，衣服泛出白色汗渍，裤腿裹满黄土泥巴，一名80后的检察官变成了又黑又瘦“泥腿子”。但看到郭格庄村父老乡亲微信群里，村民向他和董书记表达的真挚感谢，颜茂华就深刻地感受到，这一切付出都是值得的。第二天，他又精神抖擞地奋战在抗旱一线。

#### 双管齐下旱涝保收

7月31日，全市范围普降喜雨。俗话说，大旱之后必有大涝。为了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他又组织全村群众积极备战避患，一边扩容塘坝、修葺水池，增加拦水量；一边疏浚河渠、挖排水沟，做好泄洪准备，力争做到旱涝保收，群众也对颜茂华的深谋远虑指称赞。

经过抗旱攻坚战洗礼，颜茂华这名“第一书记”带领郭格庄村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战天斗地，在天灾面前让群众从失望到希望，从心凉到心暖，激发了团结奋进的伟大斗志，最终赢得抗旱斗争的全面胜利。目前，他又带领村支部和广大群众建立“产业园+党支部+合作社+贫困户”的发展模式，迈出了郭格庄村乡村振兴的铿锵步伐。

常洪波 孙佳

应当认定张某某构成故意伤害甚至是故意杀人罪。面对此种情况，张洁多次耐心地接待幼童的父母，向其反复释法说理，争取到了被害人家属的理解和认可。最终，法院以犯交通肇事罪和窝藏罪分别对安某、张某某判处刑罚，二人也对被害人进行了经济赔偿。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我最满意案件”和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审查逮捕案件。

#### 扫黑除恶 维护稳定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张洁被调入了“扫黑除恶”专班，专门办理涉黑恶案件。2018年4月，历城区打掉了一个以李某某为首的套路贷团伙一天鹏商会。案件发生后，张洁先后四次提前介入该案，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并对该团伙是否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等关键问题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先后批捕了该团伙的26名犯罪嫌疑人。在案件审查起诉过程中，她与其他专班成员通力合作，动辄加班至晚上11点，吃住就在办案点，经过两个月的奋战，将260余起犯罪事实、168册案卷浓缩成37页的起诉书。

张洁认识到“套路贷”这种新型犯罪开展普法和宣传，让更多人了解这种犯罪的危害性，避免上当受骗是非常有必要的。于是她决定延伸执法，多次到山东建筑大学、协和学院等各大院校开展“黑恶势力离我们有多远”“走出套路”等法治宣讲活动，让大学生了解套路贷的危害有多大，套路有多深，受到了学校师生的欢迎。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一名年轻的检察官，就要多做事，勇担当，牢记自己肩上的责任与使命，不忘初心，心系百姓，不断为检察事业和党的事业发光发热。”张洁说。

迟小力 李滨

## 泰安市岱岳区检察院支持起诉，助力农民工讨薪维权

### 毒瘤被铲除

时下，恶意欠薪已经成为严重危害社会的毒瘤，特别是每年年底，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更是周期性发作，致使一些劳动者生活陷入困难，严重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主要隐患。

为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泰安市岱岳区检察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支持起诉的于某等78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系列案件，泰安市岱岳区法院经依法审理作出判决，全部采纳了岱岳区检察院的支持起诉意见。岱岳区检察院以支持起诉的方式帮助78名农民工通过民事诉讼追讨劳动报酬，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赢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于某等78名农民工均原在位于岱岳区山口镇的山东泰山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工作，因其经营不善，工人工资未能及时足额发放，2016年该公司停产歇业，尚拖欠于某等78名农民工工资款300多万元，于某等78名农民工多次到公司讨要工资，公司只是以出具欠条的方式答复，至今年7月，于某等78名农民工也未拿到工资款，由于该案有重大信访风险，山口镇政府委托岱岳方正法律服务所代理该批案件，岱岳方正法律服务所接受委托后，即与岱岳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联系申请该院支持起诉。办案人员核实相关情况后，认为该案为涉及农民工讨薪案件，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支持起诉的相关规定，该院遂向岱岳区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并于8月14日出席法庭审理，宣读了支持起诉意见并对庭审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该系列讨薪案件的宣判，有效的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下一步，岱岳区检察院将重点关注该批案件的执行，确保让于某等78名农民工真正拿到血汗钱。今后该院将着力加强对损害农民工、低保、低收入等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法律救济，不断加大立案监督工作力度，立足检察职能，积极服务民生、维护民利，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冯欣好